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XCC202403

项目名称 : 纪录片《青春之歌》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供货单位 : 南京灿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XCC202403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40003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灿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住所地：鼓楼区中山北路99号10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为纪念五四运动105周年，通过展现雨花英烈的青春故事，传递青春力量，传承红色基因，为当代中国青年提供人生启迪与精神宝藏。以央视精品纪录片的标准拍摄制作3集纪录片，每集27分钟左右，制作完成后需在中央电视台进行播出。

#### 1、主要技术要求

(1) 全片音频指标整体平衡，无爆音、爆表等技术瑕疵。音频内容应在左右声道平衡输出。音频校准信号标准为 1KHz 正弦波信号。全片要求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音干扰，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音。音乐和环境音效选择运用要与内容相对适宜，不能出现于内容无关的声效和音乐。解说员要标准的普通话，吐字发音要清楚，不能出现发音错误。

(2) 图像画面稳定、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无杂乱信号。所有字幕要与解说和采访声音同步进行，不得提前或延误。全片画面保证 $\geq 1920*1080$  高清画质。视频信号源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满足帧精度编辑要求。

(3) 纪录片解说词与采访同期声词采用全程加配中文字幕。要求字幕清晰，准确无误，无错别字、无漏字现象。纪录片中的解说词和字幕须统一度量衡的读法和写法，不能使用英文字母替代。

2、纪录片为三集，每集时长27分钟左右。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组建专家评审团队，参与纪录片制作的阶段性质量评审和全程监督，并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大写）人民币（含税），分项价款

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固定总价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标的不变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纪录片《青春之歌》项目 标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为联合出品人，版权双方共有，乙方有权以该片竞争五个一工程奖等各类奖项，荣誉双方共享，奖金归乙方所有。

3、乙方有权以本项目向政府等有关部门申请各类资助或者奖励，奖金归乙方所有。

4、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5、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 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中旬完成撰稿、拍摄；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样片和后

期制作，交付成片，通过专家组评审和验收；2024年12月31日前央视播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根据雨花台需求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项目产品经多次修改后如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协调其他资源按要求完成设计，由此可能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项目产品质量、完成时效等指标进行合格率量化验收。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完成撰稿和前期拍摄，经甲方确认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给乙方；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待专项资金下达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金额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1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本款与本条第一款不重复适用。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落款  
用章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4.3.26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